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叡珈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電子信箱：x092835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20663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6333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」一案，協助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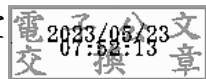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政風室112年5月19日奉准簽陳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辦投票，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本局轄管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以強化拒絕賄選決心，並勇於檢舉賄選，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，法務部於本屆選舉延續「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、「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」之概念，規劃沿用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，並視情況予以適度調整、新製，以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運用各式會議、Line群組、網路平臺推播、公佈欄及跑馬燈等多元管道，積極向機關同仁、民眾宣導前揭反賄選資料(請參考本局公告編號198157、



207370、207372、207770、208925內容)，並填報宣導成果
照片（如附件），成果提報詳細日期本局政風室將另行公
告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
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

